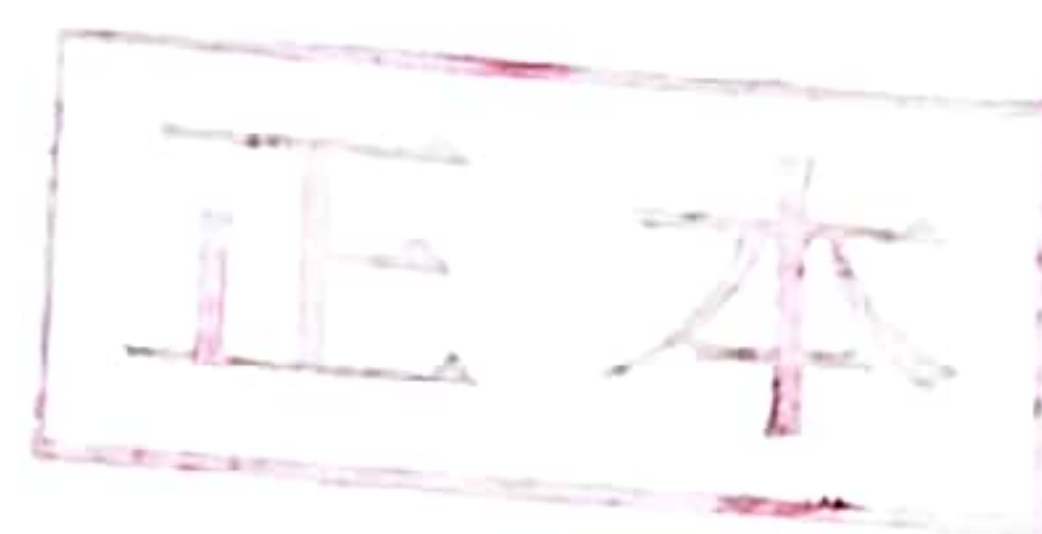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1203101018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编制：於敏

审核：朱永平

批准：石慧

检测专用章：



报告日期：2022年2月23日

中国·滁州

花园东路555号14号厂房2层

手机：(0)133 0960 0700 (微信同号)

电话：(0550) 330 7255

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- 四、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九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



检测报告

被检单位	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		联系人	李伟伟
被检单位地址	安徽省滁州市长江西路305号			联系电话	13359007551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2.2.23	检测完成日期	2022.2.23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氮氧化物。				
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		检出限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		3mg/m³
所用仪器	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1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YHKJ-YQ-CY-15-1#	2022.6.17
现场环境	——		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4 页				
备注	1、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填写检出限并加 L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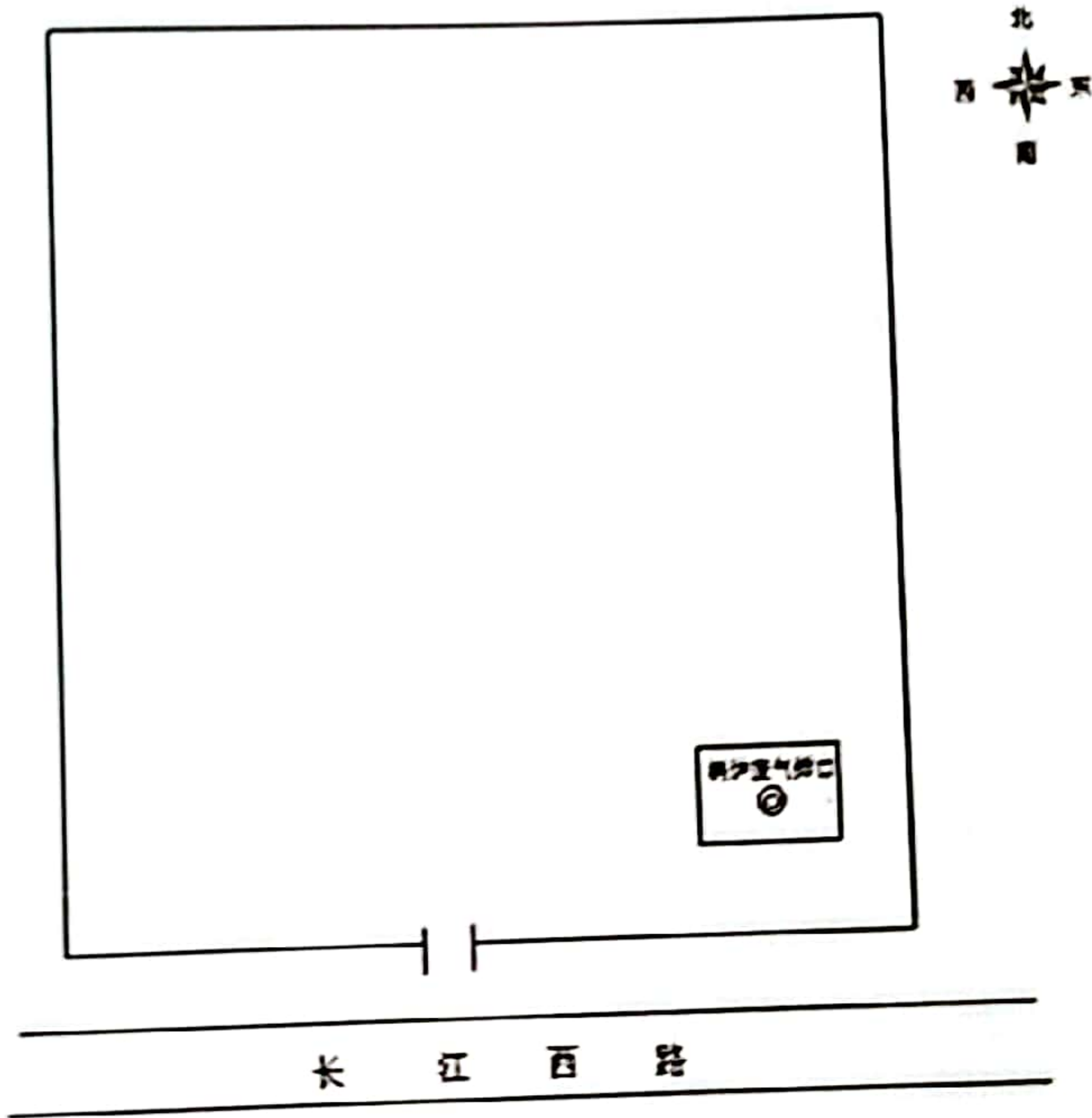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数据			单位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2.2.23	锅炉废气排口	废气参数	废气温度	208.4	227.5	227.8	℃
			烟气流速	8.5	8.7	8.7	m/s
			标干烟气量	857	843	842	m³/h (标态)
			动压	40	40	40	Pa
			静压	-0.00	-0.00	-0.01	Kpa
			含氧量	3.5	3.5	3.6	%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8.8	35.2	32.9	mg/m³
			折算浓度	38.8	35.2	33.1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0333	0.0297	0.0277	kg/h

二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“⊙”代表有组织气体检测点位。

以下空白

中国·滁州
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
手机：(0)133 0960 0700（微信同号）
电话：(0550) 330 7255

